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4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下午二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建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规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该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能够完整、客观地反映公司2013年度生产和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1,977.1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40%；营业成本 31,634.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91.78 万元，同比下降 31.64。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母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511,175.6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490,873.36 元，减去本年度因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而使用未分配利润 19,980,000 元和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盈余公积 851,117.56 元，截至 2013 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3,170,931.44 元。

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9,98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998,0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赠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依据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公司本次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行

为。公司编制的《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董事会出具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监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议案，监事会认为：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计划对不超过伍仟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4日